

#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南宁市委员会提案

第四次会议第 11.04.302 号(委员提案)

2019-02-14

全会第20委员小组

案由	关于进一步做好我市集体土地征收补偿安置工作的建议				
委员姓名	黄威铭	手机	15878805688	电话	5852669
工作单位及职务	南宁市委、市人民政府信访局局长、市委副秘书长（兼）				
联系地址	南宁市委、市政府信访局			邮编	530022
联名委员					
提案者意向	主办单位	审查意见	主办单位	市自然资源局	
	会办单位		会办单位	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市司法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林业局,武鸣区人民政府,横县人民政府,宾阳县人民政府,上林县人民政府,马山县人民政府,隆安县人民政府,兴宁区人民政府,江南区人民政府,青秀区人民政府,西乡塘区人民政府,邕宁区人民政府,良庆区人民政府	

提案类型	劳动、人事、民政		审查单位	政协提案委员会	
督办人			初审人	董强	
办理情况			复审人	李军	
			终审人		
交办时间	2019-02-18	办复时间		跟踪时间	
委员对办理的意见					
其他					
<p>近年来，随着经济的日益发展，我市城市建设需要征用的农村集体土地越来越多。我市的征地拆迁工作一般都能依法依规进行，有效地保障了我市开发建设的基本用地需求，征地拆迁成为促进发展、惠及百姓的好事。但是我市群众信访反映集体土地征收补偿安置的问题仍较多，现结合信访工作中发现的一些问题，谈一些看法。</p> <p>一、目前我市集体土地征收补偿安置工作存在的问题</p> <p>据不完全统计，市信访局 2018 年共收到反映集体土地征收补偿安置的信访件 173 件。经归纳，信访件主要反映以下几方面的问题：</p> <p>（一）征地补偿标准偏低。我市原来执行 2013 年 3 月 1 日出台的《南宁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南宁市集体土地征收与补偿安置办法的通知》（南府发〔2013〕10 号）。部分被征地农民认为按照此标准，被征土地的综合补偿价格偏低，而 2018 年 12 月 29 日出台的《南宁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南宁市征收集体土地补偿安置办法的通知》（南府发〔2018〕38 号，2019 年 1 月 1 日生效实施）虽然补偿标准有所提高，但是相当于间隔 5 年才对补偿标准加以调整。部分被征地农民认为征地补偿</p>					

标准偏低，不予认可；部分被征地农民认为应当适当提高补偿标准，并且对补偿标准的调整间隔以 2 至 3 年调整一次为宜。

（二）回迁安置房及三产用地的落实不够及时。各级政府及征拆部门虽然对回迁安置房及三产用地的落实都比较重视，但总体来说，回迁安置房及三产用地的落实仍不够快速和及时。被征地农民迟迟未能入住回迁安置房，预留的三产用地建设缓慢，没有起到快速培植稳定收入，以解决被征地农民特别是失地农民生产生活问题的作用。如：良庆区良庆镇良庆街被征地农民 2011 年 6 月与南宁水利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安置协议，但直到 2018 年底才交付回迁安置房，三产商铺至今未交付。经开区吴圩镇吴圩机场扩建项目于 2013 年启动，但被征地农民的三产用地 2018 年才落实一部分，尚有一部分至今未落实。

（三）抢种、抢建等问题。部分被征地农民大局意识不强，法制观念淡薄，对政府部门已经公告告知需要征收的土地范围，采取各种不同的方式抢种抢建，或不同程度的增加地面上的附着物、附属物、建筑物、构筑物的数量（面积），以套取国家补偿资金，人为增加征地工作的难度。

（四）征地补偿款的发放问题。现在征地补偿款一般是先统一拨付到村、组，然后再由村、组进行统一分配、发放。在具体发放过程中，有的村或组在分配时不根据补偿款性质和法律规定加以区分，在分配过程中存在程序不合法、发放不规范、标准不统一，存在人为侵犯被征地农民合法权益的现象。被征地农民往往把自己和村组集体经济组织在征地补偿费分配、发放和使用上产生的矛盾以及与村组干部的矛盾转移到征地工作

上来，借机阻挠，给征地工作带来阻碍。

（五）“三大纠纷”问题。被征土地“三大纠纷”的产生主要有：一种情况是部分被征土地本来就遗留有“三大纠纷”未得到妥善解决；第二种情况是因界线不明、部分农民受利益驱动等原因，部分村组或被征地农民在获悉土地将被征收后才提出所有权或使用权争议。“三大纠纷”的久拖不决，造成征地工作受阻、征地补偿款未能及时发放等后果。

## 二、进一步做好我市集体土地征收补偿安置工作的建议

要破解征地工作难题，必须坚持围绕实现征地拆迁和社会稳定两大目标，坚持分工与协作相统一的原则，实行一级抓一级、一级对一级负责的工作机制，逐级逐部门逐层次的落实工作责任，整合工作力量，全力保障发展用地需求。为此，提出建议如下：

（一）加强机制建设。一是建立健全征地拆迁管理的长效机制。在实现征地拆迁工作常态化上下功夫，稳定队伍，保障经费，加强管理，提高整体工作能力和业务水准；建立工作联动机制，有关部门、乡镇加强基础工作，加强协调配合，形成强大合力。二是严格执行征地政策。综合考虑经济发展水平，适时适度提高补偿标准，维护被征地农民合法权益，并坚持征收工作合法化、程序化、公开化、公平化。三是建立征地拆迁工作奖励机制。将征地拆迁工作实施情况作为有关乡镇、部门年度经济社会发展考核的一项内容，或对有关乡镇、部门进行专项考核，奖优罚劣。

（二）加快回迁安置房建设和三产用地的选址等工作。结合征地工作的实际，按政策对拆迁安置采取被征地农民乐意接受的安置方式，尽快开展选址、规划、设计、安置等工作，打消群众顾虑，力争“拆、建”

同时进行，尽快交付回迁安置房和三产用地。让被征地农民感受和体会到政策的优越性，确保征地工作的顺利开展。

（三）加强执法监管。在被征地块内抢种、抢建等违法违规现象不同程度的存在。为此，一是调整征地工作思路和方式方法，提高工作预见性，做到统筹安排，分步实施。在每次具体征地过程中，对被征地块的青苗、附着物、附属物、建筑物、构筑物等先行清点、登记和核实，并现场摄像，然后再及时发布征地公告。二是加大拟征地块内的执法巡查力度。由各职能部门联动，强化执法，集中清理整治，查处各类违法违规行为；先清理，后征收。三是各部门要高度统一思想，坚持标准和原则。凡属抢种抢建的行为，一律不予补偿，不乱开口子。只有这样，才能有效控制抢种抢建行为。

（四）规范征地补偿款的发放。征地补偿款实行按项目列支，并严格监督、规范村组对征地补偿款的分配、发放和使用。制定征地补偿款分配、发放和使用的具体办法，实行资金统管。乡镇负责资金发放，财政等各相关职能部门共同监管，强化审计监督，资金分配、发放和使用情况定期张榜公布，确保村组征地补偿款的分配、发放和使用始终严格在乡镇、各有关部门的有力监管下进行。保证补偿款依法、合理、有效地进行分配、发放和使用。

（五）做好“三大纠纷”的调处工作。各级党委政府各部门要高度重视调处工作，把被征土地的“三大纠纷”调处工作摆上重要议事日程。及时研究部署，多部门联动，做好现场踏界、证据保全等前期工作，充分发挥调解、调处相结合的工作机制，先调后处、防止久调不处，做到调处

与征收同步进行，着力解决征地工作中的“三大纠纷”问题，确保纠纷能够得到及时化解，为征地工作保驾护航。

内部资料